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為了在維持其國際發展策略同時，通過股權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以及完善其資本架構，本公司擬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建議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需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以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

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欣然宣佈，為了在維持其國際發展策略同時，通過股權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以及完善其資本架構，本公司擬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建議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需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以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 1.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份。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人民幣股份並無面值。

- (b) 人民幣股份的地位 : 人民幣股份將與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就投票、股息及資產回報享有相同權利。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人民幣股份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建議首次發行不超過2,6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本約5.82%，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50%。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初始規模15%的人民幣股份。

若本公司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發生派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股票期權行權、回購等事項，則人民幣股份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d) 目標認購人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要求禁止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投資者除外)。倘上述任何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將採用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與合資格公眾投資者網上申請購買人民幣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予戰略投資者)。

- (f) 定價方式 : 人民幣股份的價格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要求，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44號)及其他有關規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價格以詢價方式釐定的，於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及主承銷商須剔除擬認購人民幣股份的總數目中報價最高的部分，惟剔除部分不得少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認購人民幣股份總量的10%，據此，發行價須參考餘下報價及擬予認購人民幣股份數經商討後釐定。
- 人民幣股份具體發行價概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規限。
- (g)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h) 承銷方式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銷方式為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i) 募集資金用途 : 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之建議」分段。
- (j)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及板塊 : 人民幣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l)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於中國結算管理的另一股東名冊內。人民幣股份不會於保存在香港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香港股份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受中國現行法律所限，股份將無法在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轉移到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 (m)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管於中國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o) 股息 : 本公司以人民幣之外的幣種分配的股息將會存入指定賬戶、兌換為人民幣並派付予人民幣股份的持有人。
- (p) 時間 : 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進行。具體發行日期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在股東大會授權下釐定。
- (q) 決議案的有效期 :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將自於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進行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尚需：(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市場狀況，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各自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不會違背中國包括香港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具及／或簽署申請、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必備法律文件以及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有關文件；
- (2)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原則、證券發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依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及配售對象)、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時間、目標認購人及本公司的重大承諾事項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需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方案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3)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機構的批准或同意；
- (4) 草擬、修改、補充、簽訂、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或終止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協議、合同、公告、通函、聲明、承諾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機構的服務協議等)；委聘及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核數師；以及釐定及支付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費用；
- (5)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及審批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將予投資的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募集資金所投資項目的投資進度及比例的調整等；

-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市場環境，修改、完善及落實相關的措施及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7) 按規定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放的指定賬戶以及簽訂有關文件；
- (8) 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需要而修訂或制定的且已經相關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以及其他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文以及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訂)；
- (9)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29號)的有關規定，辦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有關的事宜；
- (10) 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就紅籌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頒佈的任何新法規或政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
- (11)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授權董事長、任意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聯席公司秘書個別或共同辦理上述所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文件；而相關人士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重大事件。

該項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i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之建議**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利潤將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iv)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之建議**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制定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相關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之建議**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 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 [2013] 43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已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的分紅回報計劃。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關利潤分配政策及分紅回報計劃將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存托憑證跨境資金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中國存托憑證的境外發行人須就其外匯登記、跨境匯兌開立專用賬戶、資金收付以及匯兌(包括股息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遵守監管規定。管理辦法亦適用於股份在境內上市的境外發行人。因此，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內開立一個專用賬戶，以匯款、匯兌及支付應付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

息。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幣種宣派的任何股息將會存入有關專用賬戶，兌換為人民幣，並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v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運營需要，本公司自人民幣股份發行籌集的募集資金將於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本公司以下開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編號	項目名稱	將籌集的募集資金的 建議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圭亞那Payara油田開發項目	9,500
2.	流花11-1/4-1油田二次開發項目	6,500
3.	圭亞那Liza油田二期開發項目	5,000
4.	陸豐油田群區域開發項目	3,500
5.	陵水17-2氣田開發項目	3,000
6.	陸豐12-3油田開發項目	1,000
7.	秦皇島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電應用工程項目	1,000
8.	旅大6-2油田開發項目	500
9.	補充流動資金	5,000
<b>合計</b>		<b>35,000</b>

附註：以上項目的最終名稱應基於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倘需要)的名稱。

本公司已對上述募集資金建議用途進行充分的市場調研及可行性分析，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與本公司的現有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準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於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推進各項業務的發展、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定的回報。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籌集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上述項目的資本需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把超募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額外人民幣股份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允許的其他用途。

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首先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剩餘款項。

#### **(vi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之建議**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viii)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建議**

為更好地保護人民幣股份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應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包括(其中包括)對上市申請文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性的承諾、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承諾、股息分配政策的承諾、對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承諾、購回欺詐發行上市人民幣股份的承諾、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的承諾、股

東信息披露的承諾、電子申請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不影響和干預審核的承諾。

**(ix) 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須待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分段所述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批准後方可提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基於以下原因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修訂：

- (1)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有關人民幣股份的其他事宜之條文；
- (2) 為滿足《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有關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的權限及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股東大會的權力、董事會的權力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3) 為反映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若干變動。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仍適用。建議修訂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x) 關於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xi) 關於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建議股東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xii) 有關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29號)的相關規定，提呈股東批准本公司在人民幣股份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期間，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產生的責任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其後履職產生的責任，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任意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辦理(個別或共同)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金額、費用、保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聘保險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相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2.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參考及闡示用途之目的，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首次發行規模為2,600,000,000股及超額配股權為首次發行規模的15%(即390,000,000股人民幣股

份)，合計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最大數目為2,990,000,000股，而所有人民幣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2,6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2,6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且初始發行規模15%之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b>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b>	-	-	2,600,000,000	5.50	2,990,000,000	6.28
<b>香港股份</b>	44,647,455,984	100.00	44,647,455,984	94.50	44,647,455,984	93.72
核心關連人士	29,114,557,273	65.21	29,114,557,273	61.62	29,114,557,273	61.12
公眾	15,532,898,711	34.79	15,532,898,711	32.88	15,532,898,711	32.60
<b>合計</b>	<u>44,647,455,984</u>	<u>100.00</u>	<u>47,247,455,984</u>	<u>100.00</u>	<u>47,637,455,984</u>	<u>100.00</u>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34.79%。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發行全部2,6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全部人民幣股份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約為5.5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約為32.88%，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38.38%。

## **(ii)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 **(iii) 申請上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人民幣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之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1)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章節。

## **(iv)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在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更好地滿足公司資本支出的需求、拓寬本公司籌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 **(v) 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為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目的，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均為享有相同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0及第13.26(1)條的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條，以使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倘適用)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i)在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前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
- (c) 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滿足收購守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的要求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d) 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e) 進一步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據此(i)僅可回購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回購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根據中國相關的規則及規例，(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網站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例如特定中國報紙)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有效送達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就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人民幣股份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並通過中國結算登記、存管和結算。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證券交易通過無紙化、簿記式交易系統執行，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要求就人民幣股份作為所有權證明而發行實物股份證書。中國結算設立電子化證券登記系統，根據證券賬戶的記錄辦理證券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中國結算出具的證券登記記錄是證券持有人持有證券的合法證明。

此外，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過戶(「**交易所過戶**」)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集中交易過戶(即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

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集中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相關申請人須就此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集中交易過戶辦理過戶登記)。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8條的豁免，以使該條項下在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交易所過戶以外的其他人民幣股份轉讓。

####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要股份證書以證明所有權，故毋須證券證書登記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的豁免，以使該等規則下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構成不當風險。

### **3.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並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登記。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分。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載列如下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酌情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能就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該數目不超過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首次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批准」	指	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發行不超過2,6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不超過2,99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的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小楠**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徐可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